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282清申6号

申请人：慈溪市某局，住所地慈溪市。

法定代表人：戎某，局长。

被申请人：慈溪市鑫通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住所地慈溪市
逍林镇三北大街3478号（绿德家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799543507L。

法定代表人：高佳骏，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慈溪市某局以被申请人慈溪市鑫通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慈溪市鑫通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慈溪市鑫通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11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佳骏，股东登记为高佳骏、张月儿，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50%、50%。2021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慈溪市鑫通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被吊销，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慈溪市某局认为慈溪市鑫通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当解散并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现申请人慈溪市某局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慈溪市某局对被申请人慈溪市鑫通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孙群美
审	判	员	徐文源
审	判	员	沈燕钦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朱灵芝
代	书	记	员	孙紫燕